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蒙草抗旱	
股票代码	300355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宋敏敏	杭州市拱墅区红石板新村18幢23单元501室	
李怡敏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36幢4单元403室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普天园林/标的公司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
交易作价	指	标的资产作价39,900万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收购价格39,9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13,300万元之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蒙草有限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亲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东吴	指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善守风	指	苏州德善守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天万丰	指	众罕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69255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宋敏敏及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91号《2011年、2012年、2013年1-7月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2013]第113990号《2013年度、2014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89号《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88号《2013年度、2014年度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3年7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1至7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宋敏敏发行1,558,419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7.68%股权。

2、向李怡敏发行7,911,142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13,3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62.32%股权。

3、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13,3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39,900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3,300万元之和)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普天园林7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普天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000万元,70%股权的评估值为39,9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普天园林70%股权作价39,9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8.0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9,469,561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5.28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61,075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220,196,136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420,773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420,773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700万元,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5,400万元。

(2)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3%,即1,137,646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2,136,008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2,136,008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700万元,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5,400万元。

(2)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3%,即5,775,134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普天园林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00万元、5,400万元、6,480万元、7,776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宋敏敏、李怡敏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交易对价的调整

为充分考虑普天园林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在完成净利润承诺的基础上,如果普天园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平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本次交易普天园林100%股权价值由57,000万元调整为67,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普天园林70%股权作价调整为46,9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2016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本次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7,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审批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普天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28,387.10万元,增值率为99.21%。本次交易标的普天园林70%股权评估值为39,900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9,9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较普天园林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普天园林所在园林景观行业前景看好,普天园林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普天园林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品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品牌认可度等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对普天园林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尽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普天园林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普天园林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3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普天园林控股股东。本公司对普天园林的整合主要体现在苗木产研、客户资源、运营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普天园林业务将在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主要通过后台管理制度的完善,前端客户资源的整合,跨区域项目运营经验共享等方面实现业务协同。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对普天园林的控制力,能否保持普天园林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5、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由于交易对方本次取得对价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因此交易对方在股份补偿之外做出了现金补偿的承诺,作为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的保障措施。普天园林股东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以在股份补偿时作为股份补偿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5.28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61,075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高将增加至220,196,136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420,773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420,773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700万元,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5,400万元。

(2)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3%,即1,137,646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2,136,008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即2,136,008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700万元,且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5,400万元。

(2)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3%,即5,775,134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普天园林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00万元、6,480万元、7,776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宋敏敏、李怡敏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交易对价的调整

为充分考虑普天园林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在完成净利润承诺的基础上,如果普天园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平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本次交易普天园林100%股权价值由57,000万元调整为67,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普天园林70%股权作价调整为46,9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2016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本次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7,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及审批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普天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7,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28,387.10万元,增值率为99.21%。本次交易标的普天园林70%股权评估值为39,900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9,9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较普天园林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普天园林所在园林景观行业前景看好,普天园林近几年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普天园林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品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品牌认可度等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对普天园林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尽管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普天园林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普天园林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3、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3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融资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普天园林控股股东。本公司对普天园林的整合主要体现在苗木产研、客户资源、运营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普天园林业务将在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主要通过后台管理制度的完善,前端客户资源的整合,跨区域项目运营经验共享等方面实现业务协同。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对普天园林的控制力,能否保持普天园林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5、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由于交易对方本次获得对价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因此交易对方在股份补偿之外做出了现金补偿的承诺,作为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的保障措施。普天园林股东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以在股份补偿时作为股份补偿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3,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5.28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261,075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220,196,136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拟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合法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的行为。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建设"美丽中国"和新型城镇化为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此后,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规划与政策陆续推出。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12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从2001年的17.92%提升到52.57%,但相对发达国家75%-80%的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新增城市人口将对城市园林环境和居住绿地产生持续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理念的转型,新型城镇化将更重视人居环境的改善。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新型城镇化的驱动,将为园林景观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园林景观行业走向整合发展阶段,行业上市公司成为整合者

当前我国园林景观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结构分散,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以区域内竞争为主,只有少数企业进行了全国布局。随着园林景观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下游房地产行业走向专业化、规模化,园林景观行业的竞争逐步进入资金实力、技术能力、管理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阶段。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在园林景观行业由分散到集中的过程中成为行业整合者,将引领园林景观行业的强者愈强。

(三)上市为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2年9月,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园林行业集中度低且具有资本驱动特性的背景下,上市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和品牌优势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助推剂。上市为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成为行业整合者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的行业内优质公司的方式实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本公司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能力

本公司与目标公司普天园林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本次交易前,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是公司核心业务,贡献公司收入的约70%。普天园林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能力。经过近20年的发展,普天园林在园林景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持续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与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均衡,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将协同发展。

(二)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园林绿化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目标公司普天园林位于浙江省,并在四川、江西、河北、山东等地开展业务,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通过外延式发展,本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异地经营的风险,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改善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生态环境,但业务将拓展至更多区域,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三)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普天园林近几年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业务发展迅速,通过多年的积累,在中高端园林景观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蒙草抗旱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29,868.4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3,531.48万元;预计蒙草抗旱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497.5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8,080.52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3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0月16日,普天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7.68%、62.32%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

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普天园林的股东宋敏敏、李怡敏。

本次交易标的为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普天园林的账面净资产为28,612.90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普天园林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7,000.00万元,增值额为28,387.10万元,增值率99.21%。普天园林70%股东权益价值为39,9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普天园林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9,9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普天园林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2012年度财务数据	本公司2012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0,739.34	132,223.49	30.81%
营业收入	37,860.02	62,800.15	60.29%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39,900.00	81,973.54	48.67%

标的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蒙草抗旱概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55
证券简称	蒙草抗旱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
注册资本	205,465,5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召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010047
邮政编码	010030
联系电话	0471-6695125
传真	0471-6695192
公司网站	www.mengcao.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盛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瞭望、广场铺装、脱沙、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蒙草抗旱前身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2010年8月15日,蒙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蒙草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947.04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蒙草有限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净资产中的10,261.7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蒙草抗